

## 輔英科技大學榮譽菁英學程實施要點

93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委員會制定  
94年3月23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 
94年6月23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 
95年5月29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95年6月30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96年5月2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98年1月8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98年6月17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98年10月14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100年1月10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104年7月22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

### 一、目的

本校為更進一步地培育與開展優秀同學之潛能，強化其榮譽心，特開設榮譽菁英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俾藉營造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，以達成塑造校園典範，提昇學校聲譽之目的。

### 二、參加對象及條件

(一) 招生名額：每年招收一次；大學部、專科部上限各 40 名。

#### 1. 自行申請

(1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居全班前 20%，英文課程相關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#### 2. 推薦申請

(1)每學院推薦優秀學生或學務處推薦社團優秀幹部：至少 6 名，至多 10 名。

(2)推薦辦法由各學院或學務處另訂之。

(二) 資格審核

本學程學員的資格審核由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### 三、課程安排

本學程包含榮譽專業課程、榮譽關懷課程、榮譽宏觀課程和榮譽氣質課程四部份(請參見榮譽菁英學程計畫書)，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，並視需要於暑假期間開課。

(一) 榮譽專業課程：6 學分；培育專業技能、提昇研發能力。

(二) 榮譽關懷課程：4 學分；發揮關懷情操、深入社會服務。

(三) 榮譽宏觀課程：4 學分；拓展學習視野、開創宏觀見識。

(四) 榮譽氣質課程：4 學分；開發內在潛能、增進氣質魅力。

### 四、選課事項

(一) 選課資格：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，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超修學分數：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，經本委員會通知教務處後，每學期可在學籍規則限定之最高修習學分數外，再超修 4 學分。

(三) 修業限制：本學程學員不得為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
(四) 抵免事項：本學程學員無法於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時，其曾於學程內所修習之課程，可依主系(科)、學位學程規定，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
### 五、結業

本學程學員修畢榮譽專業課程、榮譽關懷課程、榮譽宏觀課程和榮譽氣質課程 18 學分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授予本學程結業證書，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。

### 六、獎勵

(一) 經由本委員會同意修習榮譽專業課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。

(二) 參加「世界文化體驗」課程學員，可在學校老師安排及帶領下至國外參訪及研習，所需之交通、膳宿等經費由學校酌予獎助。

(三) 完成本學程之學生，於畢業典禮時可獲單獨頒發學程結業證書，並推薦為榮譽畢業生候選人。

七、本要點經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英科技大學榮譽菁英學程計畫書

93年10月27日 93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4年3月23日 93學年度第二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定  
94年6月23日 93學年度第四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定  
95年6月30日 94學年度第四次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定  
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一次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定  
98年6月17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98年10月14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101年1月17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103年5月19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104年1月26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104年7月22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 
104年12月1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

## 一、【學程負責人】

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

## 二、【詢問服務】

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

## 三、【學程目的】

本校為培育優秀同學，開展學生潛能，強化榮譽感，營造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，塑造校園典範，提昇學校聲譽，特開設榮譽學程。

## 四、【學程重點與特色】

本學程以「培育輔英的標竿人物」為出發點，整個學程的實施，是要從全體輔英人中，拔擢已具備適切基礎能力的同學，施予榮譽學程，以增進其專業能力暨通識涵養，進而育成代表輔英精神的新世紀人才。

## 五、【學程開始時間】

九十三學年度起。

## 六、【課程】

(一) 本學程課程至少修滿18學分。

(二) 開課單位

1. 榮譽專業課程：各系科、學位學程、學院。

2. 榮譽關懷課程：學務處。
3. 榮譽宏觀課程：共同教育中心。
4. 榮譽氣質課程：共同教育中心。

(三) 開課科目表

類別	課程內容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榮譽專業課程	1. 大學部學員：(下列課程任選) (1)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課程(成績 70 分為及格分數) (2) 頂尖專題課程(須參加全國性學術發表及名列該發表主題作者前 3 位) (3) 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或取得專利證書、 <b>技術移轉</b> 2. 專科部學員：(下列課程任選) (1) 修習大學部四技三、四年級或二技課程、或至他校修課(校際選課) (2) 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或取得專利證書、 <b>技術移轉</b>	6	必	—
榮譽關懷課程	人文關懷及服務 (含服務學習 18 小時)	2	選	至少 4 學分
	弱勢關懷及服務 (含服務學習 18 小時)	2	選	
	環境關懷及服務 (含服務學習 18 小時)	2	選	
	生態關懷及服務 (含服務學習 18 小時)	2	選	
榮譽宏觀課程	菁英交流學習	0	必	至少 4 學分
	多元產業巡禮	2	選	
	大師學習	2	選	
	國際語文能力	2	選	
榮譽氣質課程	生活美學	2	選	至少 4 學分
	自我潛能開發	2	選	
	專業形象	2	選	
	演講藝術	2	選	

- (四) 完成榮譽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課程規定修習學分，且 TOEIC 成績達 450 分者，得參加「世界文化體驗」課程。